

**4.2.5 场地内环境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 的有关规定，评价分值为 4 分。**

**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国家标准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-2008 规定了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，具体要求如下表。

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	时段		环境噪声限值（单位：dB（A））	
		昼间	夜间		
0类		50	40		
1类		55	45		
2类		60	50		
3类		65	55		
4类	4a类	70	55		
	4b类	70	60		

注：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分类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096-2008 中的具体规定。

具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对场地周围的环境噪声情况进行调研，得出噪声现状的检测报告，并根据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变化及其噪声状况的变化，对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噪声作出预测，从而在规划中依照噪声的来源、分布，提出合理的防噪、降噪方案。
2. 在总平面规划时，注意噪声源及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合理布局，不把噪声敏感性高的居住用建筑安排在临近交通干道的位置，同时确保不会受到固定噪声源的干扰。通过对建筑朝向、定位及开口的布置，减弱所受外部环境噪声的影响。
3. 采用适当的隔离或降噪措施，减少环境噪声干扰。例如，采取道路声屏障、低噪声路面、绿化降噪、限制重载车通行等隔离和降噪措施；对于可能产生噪声干扰的固定的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，降低其环境噪声。

**【具体评价方式】**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审核环境噪声影响评估报告（含现场测试报告）、噪声预测分析报告。如果环评报告中包含噪声预测分析的相关内容，则可不单独提供噪声预测分析报告；如果没有现场测试结果、噪声预测值等，则需单独提供由第三方机构检测的噪声检测报告和（或）噪声模拟计算文件。

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测试是否达到要求。